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3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暨申請表件。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 ATTACH5

主旨：轉知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303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洽該局承辦人陳怡如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